羅馬書13章8-14節

​​​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9 像那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」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0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※在本書12章9-21節，保羅告訴信徒要在愛人的事上如何進行，而在13:8把彼此相愛常常當作是「虧欠」（欠債的概念）。意思是，我們什麼都不要欠別人，不只是有恩於我們的，連那些向我們索要的（7），我們都不要欠他們，要還得乾淨。唯獨在愛人的這件事上，我們要以為自己是永遠還不清的；所以必須常常認為自己愛人不夠（常以為虧欠），有辦法就要還，有能力就要做，不要自以為已經還夠了，做足了。

※8下-10，保羅把彼此相愛與遵行律法畫上等號，並且加上註釋：「一切律法誡命都包括在『愛人如己』這句話之內」。我們不確定保羅是否引用耶穌的教訓（參《太》22:35-40），這種說法也許是出自於拉比的教訓也不一定。但是保羅用：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，來解釋愛人如己的行動涵蓋一切的律法，為的是讓信徒明白，愛人的重要性，以及致力於愛人的，可以真正實現摩西律法。想像一下，當我想怎樣去彼此相愛，且常覺得還不夠愛人（虧欠）的時候，那些傷害人的行為和想法，不就被排除在我們的生活之外了。摩西的誡命律法中除了愛神之外的，不就是要我們不去傷害別人的身體或利益？因此切實地彼此相愛，就等同於完全遵守了摩西的律法。而且彼此相愛成全律法的邏輯，不只是在猶太人中成立，對於不知道，或不能遵守摩西律法的外邦基督徒也是同樣正確的。

11 再者，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※末日，或是基督再來，是初代教會信徒在地生活教導的基礎。因為主要再來，地上的生活，或現在的生活模式、價值觀都會成為過去式，更不用說人對未來的盼望將陷入極大的不確定性中；所以耶穌和使徒們對門徒的教導，不再把地上的身體的健康、物質的豐厚的生活作為追逐的目標，而轉向內在生命的成熟以迎接主來。而且主再來的日子，一天比一天近，讓信徒產生必須立刻改變壓力（11）。今世和來生的對比是那麼地強烈（12上），也堆促信徒當下就要採取行動（12下），不要把生命浪費在無意義的黑暗（今世）中。

※光明與黑暗的對比，對我們而言是毫無爭議的。保羅以此說明，我們（或任何人，包括不信神的）都能毫無困難地分辨什麼是行事為人端正，什麼是暗昧的行為。至於用「兵器」來註釋光明，有可能是暗示光明黑暗之間的爭戰本質。

※「荒宴醉酒」是口腹之慾，世人最基本的需求，倒成為慾望的深淵；「好色邪蕩」是感官的滿足，可以讓人體會神造物的美善，反成為以自我為中心的肆無忌憚；「爭競嫉妒」是提升自我的上進之路，原本要讓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卻讓人互相汙衊攻訐，這些都是在黑暗中暗昧行為的日常，但在真光照耀下卻顯出不堪和羞愧；所以不要再去行。

※「不要為肉體安排」，不以肉體的需要為考量來安排自己的生活，也就沒有「去放縱私慾」的機會。但是保羅並不認為這是靠自己可以做到的；所以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」，而且不是披戴一次就可以，而是要天天披戴（參《弗》4:22-24; 《西》3:9-10）；因為這一場持久的戰爭（12下），到主再來之日方止。